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 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8116 C: 018117
2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9185 C: 019186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 优惠方式：

自2024年1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